

## 禁渔期内电捕鱼 判赔2000多元

# 崇明法院宣判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12月18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

去年3月,刘某在明知正处禁渔期的情况下,于凌晨在崇明河道内使用电瓶、逆变器、电网兜等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捕获杂鱼10.54公斤。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刘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决刘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

刘某受到刑事处罚,但是对刘某的追责并没有结束。根据我国公益诉讼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的,检察机

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考虑到该案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及侵权行为人的住所地均在崇明区,为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上级法院、检察院分别将该案指定崇明区法院、检察院管辖。与该案同批受理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共7件,是农业农村部2018年10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电捕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以来,崇明地区首次提起的一批涉电捕鱼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涉及侵权行为与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损害程度、修复费用等高度专业技术性问题,诉讼程序、规则有

别于一般民事诉讼。崇明区法院专门召开研讨会,邀请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的专家就诉讼程序、实体审理中的难点问题提供权威咨询意见,为正式开庭做准备。

庭审中,诉辩双方围绕电捕鱼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及责任承担等进行了充分的辩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陈禹作为鉴定人员出庭,对生态损害评估与修复建议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以及渔业资源修复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详细说明。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达良俊作为检察机关申请的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阐述了电捕鱼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害以及对河道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

回答了合议庭和诉辩双方提出的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该案由三名法官和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这一高规格的合议庭组成模式在基层法院较为少见。其中,三名陪审员系最新选任的生态环境领域方面的专家陪审员。

在充分听取诉辩意见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合议庭综合考虑电捕鱼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因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所产生的河道生态修复中的天然渔业资源修复费用人民币2000余元。赔偿款项将全部用于崇明地区河道生态修复。

通讯员 李洋 本报记者 鲁哲

### 你讲我听

许阿姨找到我,她的样子很焦虑。许阿姨说,因为她的原因,儿子儿媳闹离婚了,她心急如焚。

儿子与儿媳是相亲认识的。儿媳在事业单位工作,长相俊俏,儿子当场就看中了。他没告诉许阿姨,就开始谈恋爱,直到两人领了结婚证准备结婚时,才告诉许阿姨。许阿姨见生米已煮成熟饭,也没说什么。

谁知儿子婚后并不开心,经常回家闷闷不乐。在许阿姨一再逼问下,儿子吐露了真情。原来儿媳什么都好,就是把钱看得太死,儿子的工资卡、银行卡由儿媳统管,平时儿子身上一分钱也没有,需要用钱,使用支付宝,须得儿媳审查。儿子曾因儿媳把钱看得太死,一怒之下离家出走,准备离婚。后儿媳在她母亲陪同下,多次上门认错,并保证以后改正,才挽回这段婚姻。许阿姨与亲家好说歹说,把儿子劝回去,但儿媳还是我行我素。

这次夫妻俩闹离婚,是许阿姨引起的。前几天,许阿姨要出去旅游,理行李时,发现牙刷、牙膏没了,为图方便,自己不会用支付宝,就打电话给儿子,让他帮忙快递一把牙刷、一支牙膏。这样儿子用支付宝付了4.5元。因为许阿姨不会用支付宝,只能等她旅游回来后给儿子现金。没想到支付宝的这个运作被儿媳查到了,就问是怎么回事,儿子如实告知。儿媳当即就不干了,一定要许阿姨当晚还钱来,儿子没有理睬,儿媳竟连夜一个劲打许阿姨电话。许阿姨有一点声音就睡不着觉。儿媳就为这个4.5元,一晚上不

知打了多少电话。许阿姨气得当晚花了68元车费打的,把4.5元钱送到了儿媳家。事情是解决了,但儿子无论如何接受不了。非要离婚,不管大家怎么劝。走投无路的许阿姨找到我,让我劝劝儿子。

## 四块五毛钱竟要断送一桩婚姻

听了许阿姨的诉说,我怎么会去劝儿子呢? 一个有工作,有一份收入的大男人,活得一点尊严都没有,这个儿媳未免太过分。我当即要来了儿媳电话,与她沟通。也许儿媳意识到自己确实错了,电话里一个劲认错。我告诉她,婚姻生活中夫妻应该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平等处理家庭共同财产,以保证美满的家庭生活。这位儿媳强辩道,以前谈朋友时,丈夫承诺过,婚后由她来管钱。我说,也没有让你管到这个地步呀! 一个大男人在外面必要的应酬还是有的,你这么管钱,让丈夫在家人、朋友面前怎么直得起腰?就拿这次丈夫帮婆婆买牙刷、牙膏的事来说,儿子帮妈妈买也是应该的,何况婆婆已答应等她旅游回来还钱,你也不应该明知婆婆晚上睡觉不好,当晚一个劲给婆婆打电话催要,这种做法简直不可理喻。从这件事来看,已经不是4.5元钱的事了,而是道德问题,你不尊重丈夫,不尊重婆婆,这种婚姻谁受得了? 儿媳一听着急起来,声称与丈夫的感情还是很好,婚姻基础还是有的。我让她接受上次丈夫闹离婚的教训,确定每个月给丈夫一定的生活费,每个月按期打到丈夫的银行卡上,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真诚,丈夫才有可能打消离婚的念头。

最后我劝她对钱应该看淡点,夫妻两人都是独生子女,以后两家的财产不出意外都属于你们两个人的。最后,儿媳说了声:我懂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对折收医保卡购药后七折卖 四“黄牛”非法经营被处罚

本报讯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 将医保卡卖给黄牛后,男青年祝某突然灵机一动,找到一条“生财之道”,伙同三个老乡,建立了一个“为未来赚够500万”微信群,合伙干起“黄牛”生意——收购他人的医保卡余额,购药后再倒卖出去,借此赚取差价。不过,两人还没赚到500万元,就在警方的例行排查中落网。经查,四人非法经营数额达12万元,情节严重。经松江检察院提起公诉,四人均被处罚。

据祝某交代,2018年9月,手头缺钱的他在路上看到“医保套现”小广告后,将自己的医保卡按余额5折的价格卖给了对方。事后,他想想其中有有利可图,便伙同三个老乡,以余额5折的价格收进他人的医保卡,再以5.5折的价格卖给下家,赚取差价。尝试一段时间后,四人发现这样挣钱不多,便开始了“一条龙”业务。

经过祝某的分工,四人中较年轻的张某和王某负责在松江一些工厂及工厂宿舍附近发放小广告。广告卡片上留的是祝某的电话,祝某接到电话后,张某和王某负责上门收卡。祝某和何某寻找愿意“合作”的药店买药,再到网上寻找买家,一般以市场价7折的价格兜售药品。

今年2月,在松江警方的例行排查中,他们存放在暂住地的1200余张医保卡、500余张不同药房的收银条、近200盒各类药品与保健品引起了警方的怀疑。经警方调查,四人非法经营数额达12万元。经松江检察院提起公诉,祝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罚金1.5万元;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8000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罚金8000元。王某因尚未成年,另案处理。

检察官提醒,市民应当合理使用医保卡,出售医保卡不仅会泄露个人信息,更有可能使自己成为套现者的共犯,触犯法律。



孙绍波画

### 法律援助故事

雷先生小时候不知道自己还有两个同父异母的姐姐,直到他上初中时,一日回家后,见到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女孩在家,还叫自己的父亲“爸爸”。后听母亲说,父亲在和她结婚前,曾在老家有过一段婚姻,育有两女。父亲与前妻离婚后,前妻带着两个女儿一直在乡下生活,父亲每月会给她俩寄钱贴补生活。这两个姐姐中,大姐身体一直不太好,来上海就是看病。二姐较活络,后来还在上海打工,一家人都搬到了上海,和雷先生一家来往较多。

雷母突发心脏病过世后,照顾父亲的重任就由二姐和雷先生来承担。在两人的精心赡养下,父亲九十三岁高龄时在睡梦中过世。雷先生父母留有两套房产,产权都登记在母亲名下。雷先生没特别想法,父母生前,他没有

## 同父异母姐弟间的继承之诉

提出让父母留遗嘱,父母过世后,法律怎么规定就怎么来。可是让他没想到,二姐竟提出在她年幼时,曾在上海与父亲及雷先生母亲生活过两年,后雷先生出生后,她才回生母身边,且雷母每月都会给二姐的生母打钱,用于她们一家的生活开销。因此二姐认为,她作为雷母的继女,不仅有权继承雷父的遗产,还有权继承雷母的遗产。二姐还称,雷父生前多次提到,两套房一套留给雷先生,一套留给她,而大姐与雷父素无往来,也没尽过一天赡养义务,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对于这两套房,大姐提出她也有权继承,之所以没有赡养老人,是因为她身患疾病,之前一直在老家务农,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因此身体和经济条件都没有能力去照顾老人,不存在少分遗产的情形。

公民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

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中,被继承人雷先生的父母生前未立遗嘱或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他们的遗产依法应按法定继承处理。这两套房屋虽然均登记在雷先生母亲名下,但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共同的积蓄购得,应为夫妻共同财产。雷先生的母亲早于父亲过世,雷先生和父亲作为母亲的子女和配偶,应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雷先生母亲的遗产,继承的份额一般应均等。至于雷先生的两位姐姐是不是被继承人雷先生母亲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要看他们是否与被继承人雷先生母亲形成“扶养关系”。

事实上,雷先生的两位姐姐自父亲与她们的生母离婚后,随生母共同生活,其中雷先生的二姐虽曾来沪生活一段时间,但未持续过长时间,且雷母突然离世,她们两人均未给予主要扶助,因此,雷母与她们并未形成《继

承法》意义上的继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扶养关系,雷先生的两位姐姐无权继承雷先生母亲的遗产。

对于雷父的遗产继承,雷先生与两位姐姐均系父亲的子女,应作为其每一顺序的继承人,有权继承遗产份额。雷先生和二姐对父亲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故分配遗产时,应适当多分。而大姐因其身患疾病,生活有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法院一般也会考虑的。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一套房屋归雷先生所有,另一套归二姐所有,二姐分别支付雷先生、大姐一定金额的房屋折价款。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